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视频参会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和《关于做好挂

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根据 2023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董事会编制了《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派刘玉桃任子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康公司”）为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原监事彭茂鑫离职，导致美康公司监事低于《美康公司章程》规定法定人数，为了对美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美康公司事务行业的合理、合法、合规进行监督，根据《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委派刘玉桃任子公司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

刘玉桃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